

埇桥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埇桥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687.4	615.3
因公出国（境）费	40.2	8.6
公务接待费	240.6	199.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6.6	407.5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6	407.57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埇桥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埇桥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87.4万元，支出决算为615.3万元，完成预算的89.51%。较上年减少123.89万元，下降1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及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全区部门单位汇总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埇桥区2024年度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8.6万元，占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9.13万元，占32.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7.57万元，占66.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40.2万元，支出决算8.6万元，与2024年度预算相比减少31.6万元，与预算相比下降7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严控出国（境）考察学习人数。较上年增加8.6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4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累计出国（境）3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40.6万元，支出决算199.13万元，完成预算的82.76%。较上年减少23.76万元，下降10.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及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单位贯

彻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2024年宿州市埇桥区国内公务接待共119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342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区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招商引资等往来业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406.6万元，支出决算40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4%。较上年减少108.43万元，下降2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车辆老化维修维护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法执勤单位更新车辆较多，2024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6.6万元，支出决算为40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4%，较上年减少89.14万元，较上年下降1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车辆老化维修维护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单位严控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机关及所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5辆，资产系统车辆含非财政拨款安排的车辆。

联系方式：szyqcz@163.com。